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三方股权比例为 40%：40%：20%。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发福州市香槟国际花园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芜湖融德高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投资芜湖融德高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详见《关于投资芜湖高和融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号 2016-08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